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658號

上　訴　人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王美玉

被 上訴 人　李張英柳

　　劉先皋

　　姜國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上訴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召集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為「提議散會案」之臨時動議決議，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上訴人股東，上訴人於民國106年8月14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所為關於召開106年9月4日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下稱系爭召集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經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33號判決確認無效，並經本院107年度上字第68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雖上訴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仍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另案判決）。系爭董事會未決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上訴人強行召集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已違反公司法第

171條規定；又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未給予股東發言之時間，並用擴音機壓過伊之異議，且謾罵、阻擾伊發言，系爭股東會關於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臨時動議「提議散會案」等議案均未經討論，亦未經表決，逕選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湯永郎及訴外人鄭文益、林宏至、洪宗熙、嘉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泥公司）為董事，陳俊蒼為監察人，任期均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下稱系爭決議一），及就臨時動議「提議散會案」決議散會（下稱系爭決議二，與下稱系爭決議一合稱系爭決議），該決議方法亦非適法。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擇一就上開召集程序違法及決議方法違法之瑕疵，撤銷系爭決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董事會所為之系爭召集決議雖經另案判決無效確定，惟系爭股東會既係由董事會召集，為有召集權人所召集，具有合法召集之外觀，不因系爭召集決議無效而當然得撤銷。又上訴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間屆滿，原監察人已提出辭呈，公司登記事項亦經臺北市政府載明「董事、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應即依法改選」，系爭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乃依法而為，瑕疵非屬重大。另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1896萬830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萬股之63.23%，被上訴人所持股份比例合計未達0.5%，縱重新召集股東會，亦不影響系爭決議之結果，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應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萬股。被上訴人均為上訴人股東，李張英柳持有股數5萬5000股、劉先皋持有股數2萬9000股、姜國穎持有股數1萬4000股，持股數共計9萬8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又湯永郎以強固公司董事長身份召集之系爭董事

會，於106年8月14日作成系爭召集決議，並據此召開系爭股東會，會中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選任湯永郎、鄭文益、林宏至、洪宗熙、嘉泥公司為董事，陳俊蒼為監察人，任期均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即系爭決議一），及就臨時動議「提議散會案」決議散會（即系爭決議二）。惟劉先皋與李掟光、闕宗翰（下合稱劉先皋三人）前以系爭董事會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為決議不生效力等情，訴請確認上開董事會之系爭召集決議無效，經另案判決確認無效確定等情，有上訴人變更登記表、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董監選舉票、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另案裁判書影本為證（原審卷第19-22、53-54、97-101、107-114、125-127頁，本院卷第85-88頁），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257-259頁），堪認實在。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背法令，自得訴請撤銷其決議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陳詞為辯。經查：

㈠、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106年9月4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中，劉先皋於會議現場以：「程序不合法...沒有經過董事會決議召開，召集程序不合法」，李張英柳以：「臨時股東會沒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就違法召開」，姜國穎亦質疑系爭董事會未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要求提出證據等語，當場具體就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未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違法提出異議（如原判決附表及原審卷第53-54、234-238頁勘驗筆錄），並於106年9月29日提起本件撤銷之訴（原審卷第10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應屬合法。

㈡、次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公司法第171條、第2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

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參照）。劉先皋三人前以系爭董事會未就董事會議案為任何討論，亦未留供討論及發言表達意見之反應時間，其等未同意召開系爭股東會，決議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等情，訴請確認系爭召集決議無效，經另案判決確認無效確定乙節，業於前述，系爭董事會之系爭召集決議即屬自始確定無效，而難謂存在。則上訴人之董事長所召開之系爭股東會即屬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與公司法第171條規定有違，被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核屬有據。且本件上訴人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並非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存在，核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等判決意旨闡述：作成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時，僅係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違法，而非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節，亦屬相合。上訴人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指稱系爭股東會仍具有經董事會召集之合法召集外觀，即不得以系爭召集決議無效而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云云，顯有誤解，而非可取。

㈢、再按法院對於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之1固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賦予法院駁回請求撤銷輕微形式瑕疵股東會決議之裁量權，須認定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始得為之。至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瑕疵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被上訴人仍不得訴請撤銷等語。茲查：

1.系爭決議一部分：

⑴、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執行業務機關，而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參照），董事為董事會之構成員，參與董事會決議並作成重大決策，而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參照）。準此，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攸關股東權益甚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自為重要之股東權。然依另案判決所認定，系爭董事會自司儀開始朗讀案由至主席湯永郎宣布散會僅進行33秒，且在場董事於湯永郎宣布散會前未就董事會議案為任何討論，劉先皋三人自系爭董事會開會起，至其連續表達「我們不同意」、「我們不同意散會」、「抗議」及「我們繼續開會」等語前亦均未發言（原審卷第111-112頁）。另依原審勘驗系爭股東會錄音光碟之結果，主席湯永郎宣布開會後，劉先皋首先就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不合法表示異議，湯永郎未予置理，司儀逕予宣讀「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之議案案由，劉先皋再度表示系爭股東會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開，召集程序不合法，湯永郎仍不予理會，逕宣布進行選舉事項，開始投票，雖被上訴人一再爭執系爭股東會之合法性，董事、監察人之投票仍繼續進行並完成（原審卷第235-237頁勘驗筆錄）。再參以系爭股東會之議案僅「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一案（原審卷第53頁），上訴人亦自承召開系爭股東會之目的即為改選董事、監察人等語（本院卷第265頁），顯見上訴人為改選董事、監察人，先於106年8月14日以系爭董事會強行作成系爭召集決議，旋即以董事會名義於106年9月4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進行改選，決議選任湯永郎、鄭文益、林宏至、洪宗熙、嘉泥公司為董事，陳俊蒼為監察人，且對被上訴人就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不合法之異議，恁置不理，未使股東討論是否同意進行選舉，逕予宣布開始投票，顯然惡意以違法程序召集系爭股東會進行改選，積極侵害被上訴人之股東權益，

違反之事實顯屬重大，無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可言。

⑵、上訴人另以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原監察人亦已辭職，臺北市政府復於公司登記事項載明應即依法改選，而有改選之必要，主張系爭股東會之瑕疵非屬重大云云。惟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為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是公司之董事並非任期屆滿即不得再執行職務，必俟改選之董事就任時，始喪失原任董事之資格。系爭股東會改選前之董事為湯永郎、李捷光、劉先皋、呂文龍、闕宗翰（代表嘉泥公司），任期雖均於106年6月26日屆滿（本院卷第85-88頁），惟於改選之董事就任前，仍得執行職務，董事會自應遵循公司法第206條所定決議方法，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非謂有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必要，即得無視上開規定，強行作成決議，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實屬無稽。

2.系爭決議二部分：

查股東會主席之職務權限係在維持股東會之秩序，整理議事進行，負有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之任務（內政部會議規範第17條第1項參照），是宣布散會屬主席裁量權限，本無須全體股東表決通過。系爭股東會之議案僅「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一案，故於投票選舉董事、監察人，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既定之選舉議程即已完成，主席湯永郎本有宣布散會之權限，毋庸提交股東表決，惟其既於臨時動議程序，就股東所提「散會」之議案交付表決，仍具決議之形式，而得為訴請撤銷之標的。然系爭股東會既定之選舉議程業已完成，而無續行會議之必要，縱被上訴人有對召集程序違法指摘而要求不應散會，亦已據其提出本訴訴請撤銷，其等股東權益並未受侵害，應認該決議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上訴人已發行股份3000萬股，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1896萬830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3.23%，贊成散會之表決權數比例為97.98%（原審卷第53頁），該議案業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被上訴人持股比例合計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約0.3%，亦不足以影響系爭決議二之結果，應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